

监督索引号 53042700432600401000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本级）

2023 年度部门决算

目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单位基本情况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财政拨款“三公”经费、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表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第四部分 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 四、单位绩效自评情况
 - 五、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 六、相关口径说明
-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 主要职能

统筹研究和组织实施全县“三农”工作的中长期规划、重大政策；负责城乡统筹综合协调工作；贯彻落实国家关于深化农村经济体制改革和巩固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的政策指导乡村特色产业、农产品加工业、休闲农业和农业龙头企业、乡镇企业发展工作；负责种植业、畜牧业、渔业、农业机械化等农业各产业的监督管理；负责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组织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追溯、风险评估；组织农业资源区划工作。负责有关农业生产资料和农业投入品的监督管理。组织农业生产资料市场体系建设；负责农业防灾减灾、农作物重大病虫害防治工作；负责农业投资管理；提出农业投融资体制机制改革建议；推动农业科技体制改革和农业科技创新体系建设。指导农业产业技术体系和农技推广体系建设，组织开展农业领域的高新技术和应用技术研究、科技成果转化和技术推广；指导农业农村人才工作；牵头开展农业对外合作工作；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 2023 年度重点工作任务概述

1.粮食安全根基不断筑牢。认真贯彻落实粮食安全责任制，全面落实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保持粮食生产总体稳定，确保粮食安全。2023 年全县完成粮食作物播种面积 52.37 万亩，粮食总产 18.24 万吨。积极落实惠农政策，发放中央耕地地力保护

补贴资金 3,084.58 万元，补贴面积 63.21 万亩；共计发放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资金 264.66 万元，补贴面积 48.12 万亩。

2. 畜牧产业持续健康发展。围绕“保供、防疫、安全、减量、体系”等关键环节，重点 70.00 万头德康生猪项目建设、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全县畜牧产业实现稳步健康发展。累计签约家庭农场 141 户 400 个单元，已建成 68 户 209 个单元，正在建设 5 户 18 个单元，家庭农场累计完成投资 2.35 亿元。全年生猪存栏 31.13 万头，生猪出栏 41.13 万头；牛存栏 7.41 万头，牛出栏 2.99 万头。畜牧业现价产值 17.14 亿元。

3. 优势产业提质增效。一是水果产业高质量发展。以“品种培优、品质提升、品牌打造、标准化生产”为核心，全面推动水果产业健康持续发展。全年水果面积保有量 28.71 万亩，产量 46,465.00 万公斤，产值 209,182.00 万元。二是蔬菜产业稳固提升。以发展反季节蔬菜为重点，打造“红河谷—绿汁江”热区蔬菜基地。全年完成蔬菜种植面积 18.97 万亩，产量 43,099.00 万公斤，产值 88,618.00 万元。三是甘蔗产业优化发展。以国家糖料蔗良种良法技术推广补贴政策为契机，强化科技推广应用，推动蔗糖产业发展。完成甘蔗种植面积 4.89 万亩，2023/2024 榨季预计甘蔗产量 19.00 万吨，可实现产值 1.10 亿元。四是茶药产业稳步发展。有效推进低效茶园改造、品种改良、绿色防控技术的推广应用等工作。全县完成茶叶种植面积 4.27 万亩，产量 282.60 万公斤，产值 6,867.20 万元。依托制药企业和种植大户，加快发展地方特色

的“露水草”等中药材品种。中药材种植面积4.08万亩，产量868.90万公斤，产值达10,507.10万元。

4.重点项目有序推进。一是高标准农田建设稳步推进。继续实施2022年结转高标准农田建设2.85万亩；开工建设2023年度高标准农田建设2.00万亩；编制新平县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2021—2030），总规划面积33.80万亩，总投资5.07亿元。二是德康生猪养殖项目按期推进。指导、服务已建成的德康生猪养殖家庭农场和新化5,200头种猪场及漠沙15,000头种猪场正常生产；新平德康36.00万吨饲料加工厂项目已试生产。三是“一县一业”建设项目基本完成。2022—2023年度“一县一业”示范创建县共实施9个项目，完成投资3.17亿元，涉及补助资金2,792.86万元。四是国家数字化种植业创新应用基地建设项目（柑橘品种）全面实施。完成中央财政预算资金部分1,576.41万元项目招标，10个合同已签订并完成备案。软件开发部分线下开发完成，正在准备上云部署工作，硬件部分计划采购结束后入场安装。五是2,000.00万元中央预算内投资人居环境整治整县推进项目全面开工建设，累计完成投资1,288.60万元。

5.绿色发展持续推进。一是持续开展“绿色食品牌”打造。组织申报绿色有机食品认证25家企业48个产品，其中已经取得证书13家27个产品。“三品一标”有效认证累计43家企业110个产品、认证面积达10.31万亩，核准产量达19.03万吨，实际产量16.10万吨，产值达110,949.38万元。二是强化农业面源污染

防控。完成测土配方施肥面积 74.03 万亩，完成配方施肥面积 22.07 万亩，完成新型肥料技术推广面积 48.69 万亩，有机肥利用技术推广面积 93.92 万亩。

6.重点工作齐头并进。一是抓基地建设有成效。全县共有农（林）业产业适度规模种植基地 1,222 个、面积 23.77 万亩、产量 28.40 万吨、产值 14.76 亿元。全县适度规模种植基地现有设施农业面积 6.81 万亩。二是培育壮大市场主体。全县培育农业企业 1,803 户，比上年净增 271 户。培育农业龙头企业 47 户（1 户国家级，8 户省级，9 户市级，29 户县级），比上年净增 11 户。完成培育农贸分离企业 135 户。三是全力完成环保督查问题整改。省第二轮生态环保督查群众举报问题中涉及农业农村局的有 3 批次 4 件，目前 4 件已完成市级验收工作。

7.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加快建设。一是持续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工作。完成常住户 100 户以上自然村卫生公厕改造 19 座；录入“云南省农业农村污染防治信息平台”卫生公厕 675 座，录入卫生户厕 50,002 座。二是美丽乡村建设星级化管理全面推行，市级认定为美丽乡村四星级 1 个、三星级 3 个；推进绿美乡村建设，成功创建省级绿美乡镇 1 个、绿美村庄 2 个。

二、单位基本情况

（一）机构设置情况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本级）共设置 6 个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计划财务股、法规与执法监督股、发展规划

股、种植业管理股、畜牧兽医与渔业股。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本级）为基层预算单位，无下属单位。

（二）决算单位构成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本级）作为二级预算单位纳入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2023 年度部门决算编报范围。

（三）单位人员和车辆的编制及实有情况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本级）2023 年末实有人员编制 154 人。其中：行政编制 15 人（含行政工勤编制 2 人），事业编制 139 人（含参公管理事业编制 0 人）；在职在编实有行政人员 21 人（含行政工勤人员 2 人），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人员 0 人，非参公管理事业人员 125 人。

年末尚未移交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离退休人员共计 0 人（离休 0 人，退休 0 人）。年末由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离退休人 89 人（离休 0 人，退休 89 人）。

年末其他人员 0 人。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开支人员 0 人，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开支人员 0 人。年末学生 0 人。年末遗属 0 人。

车辆编制 7 辆，在编实有车辆 7 辆。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详见附件)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本级)2023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财政收入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为空表。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本级)属于二级预算单位,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和自评表由主管部门统一公开,故《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为空表。

第三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本级)2023年度收入合计234,088,926.28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233,988,926.28元(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8,242.00元),占总收入的99.96%;上级补助收入0.00元,占总收入的0.00%;事业收入0.00元(含教育收费0.00元),占总收入的0.00%;经营收入0.00元,占总收入的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00元,占总收入的0.00%;其他收入100,000.00元,占总收入的0.04%。与上年相比,收入合计增加83,554,304.88元,增长55.51%。其中:财政拨款收入增加88,149,956.26元,增长60.44%;上级补助收入增加0.00元,增长0.00%;事业收入增加0.00元,增长0.00%;经营收入增加0.00元,增长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增加0.00元,增长0.00%;其他收入减少4,595,651.38元,下降97.87%。主要原因是中央、

省、市加大项目资金投入，其中占比较大本年增加云南省玉溪市新平县 2023 年增发国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资金投入 120,000,000.00 元，2023 年财政拨款收入增加；其他收入与上年相比减少，主要原因是 2022 年中国人民财产保险公司种养业工作经费拨入 935,149.13 元，2022 年中央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资金（第三批）专项资金 3,635,502.25 元，2023 年减少这两项资金的拨入。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本级）2023 年度支出合计 234,585,984.74 元。其中：基本支出 31,217,749.87 元，占总支出的 13.31%；项目支出 203,368,234.87 元，占总支出的 86.69%；上缴上级支出 0.00 元，占总支出的 0.00%；经营支出 0.00 元，占总支出的 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元，占总支出的 0.00%。与上年相比，支出合计增加 84,213,933.52 元，增长 56.00%。其中：基本支出减少 659,102.99 元，下降 2.07%；项目支出增加 84,873,036.51 元，增长 71.63%；上缴上级支出增加 0.00 元，增长 0.00%；经营支出增加 0.00 元，增长 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增加 0.00 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1.基本支出减少因为 2023 年补发 2022 年四季度绩效工资，但因财政资金困难缩减各项公用经费开支；2.项目支出增加是为了保障全县农业农村社会事业稳健发展，因本年增加云南省玉溪市新平县 2023 年增发国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资金投入 120,000,000.00 元，相应支出增

加。

(一) 基本支出情况

2023 年度用于保障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本级）机构正常运转的日常支出 31,217,749.87 元。其中：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支出 30,107,619.48 元，占基本支出的 96.44%；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公用经费 1,110,130.39 元，占基本支出的 3.56%。

(二) 项目支出情况

2023 年度用于保障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本级）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专项业务工作的经费支出 203,368,234.87 元。其中：基本建设类项目支出 0.00 元。

2023 年具体项目开支及开展工作情况：

1.战略规划与实施支出 100,000.00 元，用于乡村综合提升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工作。

2.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15,800.00 元，用于保障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本级）党建工作。

3.死亡抚恤支出 231,211.00 元，用于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本级）机关事业单位职工及军人抚恤补助工作。

4.农业生产发展支出 18,242.00 元，用于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平甸、新化等 4 个乡镇白鹤、者渣等 4 个片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专项工作。

5.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支出 597,058.46 元，用于单位资金预算农业保险等各项协作工作。

6.科技转化与推广服务支出 228,388.00 元，用于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糖料甘蔗良种良法技术推广补贴项目工作、畜禽遗传及水产种质资源普查工作。

7.病虫害控制支出 641,296.40 元，用于动物防疫补助工作、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监管与养殖屠宰环节无害化处理补助等工作。

8.农产品质量安全支出 39,027.88 元，用于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专项工作。

9.防灾救灾支出 327,500.00 元，用于 2023 年农业防灾减灾工作。

10.稳定农民收入补贴支出 2,646,647.32 元，用于 2023 年中央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资金专项工作。

11.农业生产发展支出 35,717,253.55 元，用于中央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工作、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 70.00 万头生猪养殖生态循环产业化项目补助工作。

12.农产品加工与促销支出 2,071,530.00 元，用于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整县推进试点县专项工作、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一县一业”示范创建专项工作。

13.农村社会事业支出 91,200.00 元，用于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农村厕所革命户厕改建项目补助工作。

14.农业资源保护修复与利用支出 13,111,054.00 元，用于草原

禁牧补贴和草畜平衡奖励项目工作、绿色种养循环农业试点项目专项工作。

15.农田建设支出 140,097,132.00 元，用于云南省玉溪市新平县 2023 年增发国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工作、2022 年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扬武、建兴等 5 乡镇尼鲈、磨味等 5 片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专项工作。

16.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960,400.00 元，用于 2021 年度国家农业绿色先行区建设项目工作、2021 年中央农业相关转移支付果蔬茶等特色产业高质量高效行动项目资金补助工作。

17.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20,000.00 元，用于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及十百千工程工作。

18.农业保险保费补贴 6,454,494.26 元，用于农业保险（水稻、玉米）保费中央、省、市财政补助工作。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本级）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33,970,684.28 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9.74%。与上年相比增加 103,131,714.26 元，增长 78.82%，主要原因是 2023 年中央、省、市加大项目资金投入，占比较大增加云南省玉溪市新平县 2023 年增发国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资金拨入 120,000,000.00 元。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115,80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5%，其中：

“2010404 战略规划与实施”支出 100,000.00 元，主要用于乡村综合提升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支出；

“2013699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15,800.00 元，主要用于党建工作办公费、培训费；

2.外交（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3.国防（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4.公共安全（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5.教育（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6.科学技术（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7.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8.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3,524,349.91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1.51%，其中：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支出 104,400.00 元，主要用于

对个人和家庭生活补助支出；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 424,800.00 元，主要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生活补助支出；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723,907.36 元，主要用于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0,031.55 元，主要用于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080801 死亡抚恤”支出 231,211.00 元，主要用于单位死亡职工抚恤金支出；

9.卫生健康（类）支出 2,556,287.81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1.09%。其中：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支出 1,450,913.22 元，主要用于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支出；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69,546.07 元，主要用于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支出；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支出 966,847.86 元，主要用于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支出；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68,980.66 元，主要用于大病医疗保险缴费支出；

10.节能环保（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1.城乡社区（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

支出的 0.00%；

12.农林水（类）支出 225,412,518.56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96.34%。其中：

“2130101 行政运行”支出 23,006,595.15 元，主要用于行政单位基本支出、包含职工工资津贴奖金、办公费、会议费、培训费等日常运行费用支出；

“2130106 科技转化与推广服务”支出 228,388.00 元，主要用于糖料甘蔗良种良法技术推广补贴项目工作支出；

“2130108 病虫害控制”支出 641,296.40 元，主要用于动物防疫等补助工作支出；

“2130109 农产品质量安全”支出 39,027.88 元，主要用于动物防疫等补助工作支出；

“2130119 防灾救灾”支出 327,500.00 元，主要用于农业防灾减灾工作支出；

“2130120 稳定农民收入补贴”支出 2,646,647.32 元，主要用于中央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工作支出；

“2130122 农业生产发展”支出 35,717,253.55 元，主要用于中央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工作支出、新平县 70.00 万头生猪养殖生态循环产业化工作支出；

“2130125 农产品加工与促销”支出 2,071,530.00 元，主要用于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整县推进试点县专项工作支出；

“2130126 农村社会事业”支出 91,200.00 元，主要用于农村

厕所革命户厕改建项目补助支出；

“2130135 农业资源保护修复与利用”支出 13,111,054.00 元，主要用于草原禁牧补贴和草畜平衡奖励项目工作支出；

“2130153 农田建设”支出 140,097,132.00 元，主要用于 2023 年增发国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工作支出；

“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960,400.00 元，主要用于 2021 年度国家农业绿色先行区建设项目工作支出；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20,000.00 元，主要用于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及十百千工程工作支出；

“2130803 农业保险保费补贴”支出 6,454,494.26 元，主要用于农业保险（养殖业）保费中央、省、市级财政补助工作支出；

13.交通运输（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4.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类）支出类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5.商业服务业等（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6.金融（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7.援助其他地区（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8.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
居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9.住房保障（类）支出 2,361,728.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
政拨款总支出的 1.01%，其中：

“2210201 住房公积金”支出 2,361,728.00 元，主要单位职工
住房公积金支出 2,361,728.00 元；

20.粮油物资储备（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
款总支出的 0.00%；

21.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
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2.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3.其他（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
的 0.00%；

24.债务还本（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
支出的 0.00%；

25.债务付息（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
支出的 0.00%；

26.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
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中，财政拨款“三

公”经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289,000.00 元，决算为 281,834.65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7.52%。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0.00 元，决算为 0.00 元，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总支出决算的 0.00%，完成年初预算的 0.00%；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0.00 元，决算为 0.00 元，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总支出决算的 0.00%，完成年初预算的 0.0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232,000.00 元，决算为 232,011.65 元，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总支出决算的 82.32%，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1%；公务接待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57,000.00 元，决算为 49,823.00 元，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总支出决算的 17.67%，完成年初预算的 87.41%，具体是国内接待费支出决算 49,823.00 元（其中：外事接待费支出决算 0.00 元），国（境）外接待费支出决算 0.00 元。其中：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本级）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289,000.00 元，支出决算为 281,834.65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7.52%。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0.00 元，决算为 0.00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00%；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0.00 元，决算为 0.00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0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232,000.00 元，决算为 232,011.65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1%；公务接待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57,000.00 元，决算为 49,823.00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7.41%。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

公”经费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取消县内公务接待活动，规范公务接待的标准，控制接待规模和范围；公务用车与年初预算基本持平，变动不大。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比上年减少91,616.28元，下降24.53%。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增加0.00元，增长0.00%；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决算增加0.00元，增长0.0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减少72,965.28元，下降23.92%；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减少6,602.00元，下降11.70%。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减少的主要原因是规范公务接待的标准，控制接待规模和范围，但人员来访少公务接待费比上年减少。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与上年相比减少主要是2022年70.00万头生猪养殖生态循环产业化资金支付租车费等费用年初预算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计入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但2023年用70.00万头生猪养殖生态循环产业化资金支付租车费等费用年初预算其它交通运输费计入其他交通运输费所致。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实物量的具体情况

1.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购置车辆0辆。开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7辆。主要用于日常相关工作开展及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70.00万头生猪养殖生态循环产业化、“一

县一业”项目、高标准农田建设等工作所需车辆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

3.安排国内公务接待 84 批次（其中：外事接待 0 批次），接待人次 691 人（其中：外事接待人次 0 人）。主要用于相关项目验收省、市级来人来访等发生的接待支出。安排国（境）外公务接待 0 批次，接待人次 0 人。

第四部分 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本级）2023 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110,130.39 元，主要用于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的日常办公费 192,471.46 元、印刷费 3,557.70 元、水费 16,380.70 元、电费 45,161.00 元、邮电费 56,000.00 元、差旅费 186,381.20 元、会议费 11,562.00 元、培训费 5,360.00 元、公务接待费 43,769.00 元、工会经费 114,400.00 元、福利费 10,499.00 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30,103.33 元、其它交通运输费 166,475.00 元、其它商品和服务支出 19,010.00 元、办公设备购置 9,000.00 元。

与上年相比减少 554,198.29 元，下降 33.30%，主要原因是 2023 年因财政资金困难，部分人员下乡差旅费用单位专用账户资金支付，2022 年未支付工会经费，但其他机关运行费用有部分增减变动，但都与历年相差不大。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本级）资产总额 22,733,390.43 元，其中，流动资产 14,446,424.37 元，固定资产 6,339,741.06 元，对外投资及有价证券 0.00 元，在建工程 1,947,225.00 元，无形资产 0.00 元，其他资产 0.00 元（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具体内容详见附表）。与上年相比，资产总额减少 9,610,251.92 元，其中固定资产减少 5,654,371.80 元。处置房屋建筑物 5,679.26 平方米，账面原值 6,272,042.00 元；处置车辆 0 辆，账面原值 0.00 元；报废报损资产 2 项，账面原值 162,088.31 元，实现资产处置收入 0.00 元；出租房屋 2,584.94 平方米，账面原值 0.00 元，实现资产使用收入 10,810.05 元。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3 年度，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00 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00 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00 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00 元，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00 元。

四、单位绩效自评情况

单位绩效自评情况详见附表。

五、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我单位无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六、相关口径说明

（一）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

庭的补助，公用经费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资本性支出等人员经费以外的支出。

（二）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三）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指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指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省部级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本文中公开的财政拨款“三公”经费相关数据是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及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相关经费，不含非财政拨款部分。

（四）本文所称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决算数是指各部门（含下属单位）或单位当年通过本级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财政拨款结转结余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数（包括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部门决算：各部门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其履行职能情况编制，反映部门所有预算收支和结余执行结果及绩效等情况的综合性年度报告，是改进部门预算执行以及编制后续年度部门预算的参考和依据。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以外发生的各类支出。

监督索引号 53042700432600401111